

(譯文)

LS/B/25/10-11
3919 3507
2877 5029

傳真函件(2364 7084)

九龍
紅磡
香港理工大學
李嘉誠樓17樓M1701c室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署理秘書
陳育華小姐

陳小姐：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宜——

條例草案第5條——擬議第6(b)條

條例草案建議把現有第6條的(b)段("訂立任何合約")和(m)段("與他人訂立合約、成立合夥或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合併，成為新訂第6(b)條("與他人訂立任何合約、成立合夥或建立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這做法與《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第5(b)及(n)條中的類似條文有所不同。請考慮按現有方式草擬的擬議單一條文，會否對原有兩段條文具有的不同效力產生任何影響。

條例草案第6條——擬議第8(4A)及(4B)條

擬議中文本未能反映"for the purpose of appointing or removing himself or herself"中"himself or herself"(他或她本人)的涵義。請考慮可否作出改動，令該句的中文對應文本的涵義更準確，例如"就委任或免除其本人為校長而言"和"就委任或免除其本人為常務副校長而言"。

條例草案第9條 —— 擬議第10條

現有第10(1)(d)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委任20名成員(即並非大學僱員或學生的校董會成員)進入校董會(包括不多於2名公職人員)。根據擬議第10(1)(d)(i)條，行政長官可委任9名成員進入校董會，但該條並不制止行政長官委任公職人員為校董會成員。同樣地，擬議第10(1)(d)(ii)條亦不制止校董會委任公職人員為校董會成員。該兩項條文是否包含任何意圖，藉以委任任何數目的公職人員進入校董會？

根據擬議第10(1)(f)條，只有"full-time students"(相對於part-time students)才可獲選為校董會成員。"Full-time students"的中文對應詞為"全日制學生"。然而，舉例而言，在《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第9條中，"full-time students"的中文對應詞為"全日制課程學生"。請澄清如何界定"full-time student"：以學生修讀的課程屬全日制性質為原則，還是以有關學生以學生身份在理大修讀有關課程的時間為原則。

《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3A)及(3B)條指明校董會成員的任期。理大有否限制某人最多可擔任多少屆校董會成員？或理大是否有需要指明有關限制？

條例草案第13條 —— 擬議的過渡性條文

現時，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1)(c)條獲委任進入校董會的成員有3名。該條文實施後，對這些在任校董會成員的成員席位有何實際影響？他們的任期會否因該條文而縮短或延長？

請確認，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1)(f)條進入校董會的在任成員是研究生、本科生還是非學位課程學生。倘若該名在任成員是研究生，則在條例草案第13(1)條實施後，可能出現2名研究生擔任校董會成員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13條下的3款條文似乎處理"在緊接本條例"(即《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前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人。在該等條款中，更準確表述方法會否是："根據主體條例[第10(1)(c)條]獲委任並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在任的校董會成員……繼續擔任成員……"？

用字貫徹一致

請考慮條例草案中有關用字有欠貫徹一致的問題如下

- (a) 條例草案英文本擬議第2條及擬議第10(1)(c)條使用 "staff" 一字，但擬議第18(g)條則使用 "staff member"；
- (b) 在擬議第10(1)(c)(i)及(ii)和(f)(i)及(ii)條中的片語 "to be elected by and from"的對應中文文本並不相同；
- (c) 在擬議第10(1)(f)條中，"sub-degree"的中文對應詞為"非學位課程"。然而，在《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第13條中，該中文對應詞為"學位以下程度課程"，而在《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第2條中，該中文對應詞為"專上教育程度的學位以下程度"；及
- (d) 關於條例草案第13條的過渡條文，第(2)款訂明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Ordinance for 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the member's term of appointment"(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直至其尚餘任期完結)，第(3)款則訂明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Ordinance up to the end of the member's term of appointment"(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直至其任期完結)。兩者似乎具有相同涵義，但用字卻並不相同。

請閣下於**2011年10月14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示覆。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2011年9月30日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